

沈阳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推动解决就业困难群体结构性就业矛盾，根据《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辽财金规〔2026〕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其中，涉农创业担保贷款是指农民个人（包括：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在我市农业县区（农业县区名单以最新版《辽宁统计年鉴》为准）为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而申请的贷款。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是指由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由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运营管理。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综合考虑贷款便利度、贷款利率、服务评价等因素，按程序择优选取，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遴选按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遴选办法》（附件1）组织开展。

第二章 资质认定

第三条 资质认定对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认定对象。劳动年龄（年满16周岁及以上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内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第四条 资质认定条件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认定条件。申请人贷款要求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认定条件。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是指本单位正在缴纳城镇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人员（含法定代表人）的数量。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是指首次（不含续签）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符合条件人员。

第五条 资质认定要件和流程

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由申请人持有关要件向所在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具体见《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要件和流程》（附件2）。

第三章 贷款发放和管理

第六条 贷款额度和期限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第七条 贷款申请发放

借款人每次只能向一家经办银行提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根据经办银行贷款相关规定提供所需要件。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审批，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具体发放流程见《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流程》（附件3）。

借款人对贷款资金需求超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的，各经办银行可通过组合贷款方式提升贷款金额。其中，创业担保贷款部分享受担保和贴息支持，超出部分鼓励各经办银行按照最优惠利率执行。

第八条 贷款管理

借款人、经办银行可根据借款人经营活动和资金周转情况，约定还款方式和计结息方式。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款，避免因逾期还款带来的不良信用记录及法律风险。

第四章 贷款担保

第九条 担保模式

市级创业担保贷款采取“银行+担保机构/担保基金”的担保模式。其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实现担保和放款程序同步操作。

第十条 担保原则

（一）担保基金担保。担保基金统一归口管理，经办银行共享基金额度。担保基金按合理的优惠利率计息，所产生的利息计入担保基金。经办银行上年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90%以上的，当年担保基金放大倍数可提高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10倍。

（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借款主体提供全周期担保。担保相关费用由借款人或借款企业承担。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

担保基金担保方式为“担保基金担保+抵押担保”“担保基金担保+自然人担保”“担保基金担保+质押担保”“担保基金担保+信用担保”模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方式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经办银行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担保办理时限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原则上采取“见贷即担”的形式，确需开展尽职调查的，需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如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

第十三条 特殊群体取消反担保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 (一) 个人申请的10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
- (二)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 (三) 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 (四) 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 (五) 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五章 贷款贴息

第十四条 贴息原则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财政贴息支

持的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50BPs。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贴息资金来源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个人涉农贷款各级财政分担比例为：中央 30%，省 37.5%，市县 32.5%；普通个人贷款各级财政分担比例为：中央 30%，省 25%，市县 45%。市县部分由市财政承担。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各级财政分担比例为：中央 30%，省 25%，市 22.5%，县 22.5%。

第十六条 贴息资金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按照各区、县（市）贴息需求和上年度绩效考核等情况分配。各区、县（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内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与经办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对无误后，编制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加盖公章报送市财政局（申请材料见附件 4）。

第十七条 贴息流程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申请贴息。具体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流程》（附件 5）。

第六章 担保基金代偿

第十八条 资金控制

经办银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当年到期还款率低于 95% 时应暂停贷款业务，并采取进一步风险控制措施，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批准后可恢复受理申请。

第十九条 代偿风险

代偿风险分担比例为政府承担 50%，经办银行承担 50%。对国家规定的符合取消或免除（反）担保条件的代偿风险分担比例为政府承担 70%，经办银行承担 30%。创业担保贷款产生的代偿损失，由市级财政与发放贷款贴息对应的区、县（市）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经追偿后回收的贷款，经办银行扣减追偿费用后，按比例返还至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具体流程见《创业担保贷款代偿与坏账核销流程》（附件 6）。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条 责任分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资质认定工作，负责担保基金运营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统筹管理工作，各区、县（市）财政局按规定负责贴息资金审核和拨付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负责组织开展经办银行遴选，对各经办银行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各区、县（市）涉农贷款资格认定的复核工作；市妇联负责妇女贷款宣传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采取适当方式公布经办银行，并督促经办银行公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区、县（市）在开展业务时应公布审批要件及申请材料清单。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工作效率。鼓励各区、县（市）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建立资格审核、担保、贷款审批的“一站式”绿色通道。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 2026 年 月 日起實施，實施期限三年。本辦法印發前已生效的創業擔保貸款，仍按原政策執行至貸款期滿。此前發布的有關創業擔保貸款政策與本辦法不一致的，以本辦法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實施後，《沈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沈陽市財政局關於進一步做好創業擔保貸款工作的通知》（沈人社發〔2017〕105 號）、《沈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沈陽市財政局 沈陽市金融發展局 中國人民銀行沈陽分行營業管理部關於印發沈陽市關於做好創業擔保貸款工作的實施方案的通知》（沈人社發〔2019〕43 號）、《沈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等五部門關於印發沈陽市創業擔保貸款工作實施細則的通知》（沈人社發〔2019〕45 號）、《沈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等七部門關於進一步做好創業擔保貸款工作的補充通知》（沈人社發〔2019〕59 號）、《沈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等四部門關於印發貫徹落實沈陽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強化穩就業舉措的實施意見有關創業事項的實施細則的通知》（沈人社發〔2020〕55 號）、《沈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等六部門關於進一步做好創業擔保貸款業務辦理工作的通知》（沈人社發〔2022〕52 號）、《沈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等四部門關於優化調整有關創業事項的通知》（沈人社發〔2023〕32 號）、《沈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沈陽市財政局關於進一步做好創業擔保貸款有關工作的通知》（沈人社發〔2024〕

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遴选办法

2. 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要件和流程

3.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流程

4. 创业担保贷款清算申请材料

5.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流程

6. 创业担保贷款代偿与坏账核销流程

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遴选办法

一、遴选原则

采取综合评分法，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进行遴选，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标准细项确定名次。优先考虑贷款便利度、贷款利率、服务评价等因素，从本市范围内遴选具备合法资质，且满足一定条件的银行开展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二、资格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经办银行应为沈阳市区域内注册并依法设立的总行或分行（或沈阳中心支行），且具有《金融许可证》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和民营银行等性质银行。不能成立联合体参与遴选。

2. 经办银行应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各项经营指标健康稳定，内部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提供面向个人或小微企业的经营类信贷产品。

3. 经办银行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金融风险及违约事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经办银行贷款产品属性应满足创业担保贷款条件要求，无合适贷款产品，应保证半年内推出，未按期推出的取消经办银行资格。

（二）管理要求

1. 经办银行应配备办理信贷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保证专人专责。对相关部门资格审核通过的借款人的贷款准入条件、信用等级、还款能力等进行严格的审核把关。

2. 经办银行应充分了解并严格执行沈阳市创业担保贷款各项政策，熟练掌握软件系统的使用，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贷款发放、贴息等数据的录入、统计和填报工作，确保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审查与考核。

3. 经办银行应对全套贷款资料进行审核，确认贷款审批条件、合同条款、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要素齐全、手续完备，按照约定发放贷款，并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完整发放。

4. 经办银行应单独设置贴息贷款业务台账，妥善保管贷款合同及相关业务凭证、要件等档案，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审核检查。

5. 经办银行应认真做好贷款贴息的审核、申报工作，做好贷后管理，对贴息贷款的使用方向进行监督，借款人发生违反借款合同约定事项导致贷款违约时，积极主动催收和追偿。对政策执行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应书面征得相关部门的认可。

（三）其他要求

1. 经办银行在我市可办理贷款营业网点数量不低于 10 个。

2. 经办银行不得与中介机构合作，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贷款利息以外其他费用，全年无创业担保贷款业务量的，取消合作资

格。

3. 经办银行上年度到期还款率低于90%的，取消合作资格。

4. 合作期内，经办银行应积极开发符合创业担保贷款产品，压缩贷款全流程工作时限，减少申请要件、简化担保手续、强化线上办理、开辟绿色通道，提升创业担保贷款审批效率。

三、遴选流程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发布遴选公告，并派出相关业务人员组成遴选评审组，对已报名的银行开展资格评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遴选结果在官方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涉及担保基金的，经办银行应在 月 日前与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不涉及担保基金的，经办银行应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要件和流程

一、所需要件

(一)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诠释及要件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注册营业执照前，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人员，可持《居民身份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未及时办理失业登记的，通过省就业管理系统大数据核验其取得营业执照前一个月是否在沈有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记录，无记录者可持《居民身份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家庭因素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申请时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身份提交材料，并通过省就业管理系统核验就业困难人员条件。残疾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 退役军人。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持《居民身份证》及退役相关证件。

4. 刑满释放人员。指刑期执行完毕或假释考验期满的户籍服刑释放人员。持《居民身份证》及释放相关证明材料。

5.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高校毕业生指毕业五年内国家承认学历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同等适用。持《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大学生村官持《居民身

份证》和相关证明材料。

6.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指按照相关文件明确的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下岗职工。持《居民身份证》及化解过剩产能企业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7. 返乡创业农民工。指户籍在我市乡镇或村，外出务工或经商，返乡后创业的农民工。持《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8. 网络商户。指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上实名注册，经营状态正常的网络商户创业者。申请时持《居民身份证》、网上实名注册登记截图复印件、6个月以上交易流水。

9. 脱贫人口。指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人员。持《居民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10.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指户籍及从事生产经营的创业地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同一乡镇或村的农村劳动者。持《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以上所有类型人员办理认定时填写《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附件 2-1）。除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等无法提供营业执照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可提供《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涉农项目生产经营证明》（附件 2-2），其他均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合伙经营者提供合伙经营协议。非首次贷款的提供上笔贷款的银行结清证明。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认定要件

1. 小微企业认定方式

通过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库）查询或由申请主体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认定要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3) 当月的企业职工参保花名册打印件（通过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打印）；

(4) 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劳动合同（需完成备案手续）及人员身份类型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提供原件备验，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办理认定时填写《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附件 2-3），现场校验当月企业职工参保花名册信息、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劳动合同备案信息、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在沈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记录。非首次贷款的提供上笔贷款的银行结清证明。

二、资质认定受理机构和认定流程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个人向项目所在地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定，公示 3 个工作日后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交予个人，个人前往经办银行办理担保贷款。申请人员类型为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或返乡创业农民工的，由经办银行对创业项目进行分类，送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或自然资源（分）局复核，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或自然资源（分）局应将审核结果于每月 25 日前反馈经办银行。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企业向注册地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定、公示（3 个工作日）后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交予企业，企业前往经办银行办理担保贷款。

三、资质认定有效期限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自认定部门盖章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自然日，未在有效期内完成经办银行贷款审批和发放的，需重新按条件进行资质认定。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

(2026 版)

单位：人、元

姓名		借款项目名称	
借款项目地址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刑满释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创业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认定批次	首次认定/第二次认定/第三次认定		
合伙经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经营（多人合伙，并列填写以下信息，逗号隔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人员类型		
<p>本人承诺：本人已知晓人社部门在办理资质认定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提交创业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在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p>			
认定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 本表有效期 90 个自然日（以认定部门盖章日期起计算），包含银行贷款审批和发放时间（大概 4-6 周），超期需重新认定。

2. 该表仅作为认定部门对借款人政策资质的审核结果，如借款人后续办理担保及贷款申请时因征信、还款能力、担保能力等不符合银行贷款发放相关规定，银行有权拒绝发放贷款。

附件 2-3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

企业名称：（盖章）

（2026 版）

单位：人、元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编号		
职工总人数		
成立时间		
地址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上一年度营销收入		
认定批次		首次认定/第二次认定/第三次认定
吸纳符合贷款条件人员情况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__人（其中男__人，女__人，身份类型为：__）
	新招用符合贷款条件人员达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__人，新增符合条件__人，招用比例为__%
企业承诺： 本企业（单位）已知晓人社部门在办理资质认定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企业（单位）承诺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在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企业真实情况。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1. 企业性质类别： 2. 带动就业人员情况：		
认定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 企业类型等项内容根据工商登记证填写。

2. 本表有效期 90 个自然日（以认定部门认定日期起计算），包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银行贷款审批和发放时间（大概 4-6 周），超期需重新认定。

3. “吸纳符合贷款条件人员情况”一栏内容填写不下的，可另附。

4. 该表仅作为认定部门对借款企业政策资质的审核结果，如企业后续办理担保及贷款申请时因征信、还款能力、担保能力等不符合银行贷款发放相关规定，银行有权拒绝发放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流程

一、办理时限

从资质认定通过到贷款发放时间不超过 90 个自然日，经办银行贷款受理至贷款发放原则压缩在 7 个工作日内。经办银行在受理借款人申请后，应与合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配合，确保贷款如期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因申请人个人原因，提交后不足以完成贷款及担保审批的，经办银行应在受理时明确告知，并通知申请人重新办理资质认定。

二、贷款发放

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审批，自主决策贷款发放。

三、贷款信息报送

经办银行应在每月 5 日前（工作日顺延）统计上月贷款信息，填报《沈阳市创业担保贷款资格确认明细表》（附件 3-1）、《沈阳市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明细表》（附件 3-2）、《辽宁省（沈阳市）创业担保贴息情况表》（附件 3-3），将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单位印章、扫描成 PDF 格式）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沈阳市创业担保贷款资格确认明细表

填报机构: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贷款项目信息									申请人信息					资质认定信息			备注		
	创业担保贷款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所在区县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发放日期(升序排列)	申请期限(月)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人员身份类型(个贷填写)	是否涉农(个贷填写)	资格审核部门所在区		资格审核部门	资格审核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金额合计																				

注: 1. 创业担保贷款类型、项目所在区县、担保方式、担保机构名称、性别、人员身份类型、是否涉农、资格审核部门所在区、资格审核部门, 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

2. 担保方式为风险自担的, 无需填写担保机构名称。

3. 资格审核时间是按《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表》下方认定时间。

4. 所有涉及时间的内容, 具体到年月日, 用时间格式填写。

附件 3-2-1

年 月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XX银行

单位：万元、笔

	合计	市本级	沈河区	和平区	大东区	皇姑区	铁西区	于洪区	沈北新区	浑南区	苏家屯区	新民市	辽中区	康平县	法库县	经开区
一、年度发放额																
其中：普通个人																
个人涉农																
小微企业																
二、本月发放额																
其中：普通个人																
个人涉农																
小微企业																
三、月末未解除还款责任贷款额																
其中：普通个人																
个人涉农																
小微企业																
四、本月还本金额																
其中：普通个人																
个人涉农																
小微企业																
五、年度发放笔数																
其中：普通个人																
个人涉农																
小微企业																
六、本月发放笔数																
其中：普通个人																
个人涉农																
小微企业																
七、月末未解除还款责任笔数																
其中：普通个人																
个人涉农																
小微企业																
八、本月还本笔数																
其中：普通个人																
个人涉农																
小微企业																
九、不良贷款金额																
其中：逾期贷款金额																
十、不良贷款笔数																
其中：逾期贷款笔数																

年 月沈阳市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xxxx 银行

单位：人/户

		合计	普通个贷	个人涉农	小微企业
十一、创业者/吸纳就业人员人数		0	0	0	0
其中：	男	0			
	女	0			
十二、创业者/吸纳就业人员所属类别		0	0	0	0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0			
退役军人		0			
高校毕业生		0			
刑满释放人员		0			
就业困难人员		0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0			
网络商户		0			
脱贫人口		0			
返乡创业农民工		0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0			
十三、创业者/小微企业从事行业类别		0	0	0	0
农、林、牧、渔		0			
其中：	种植业	0	—		—
	其他涉农贷款	0	—		—
制造业		0			
采矿业		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			
建筑业		0			
批发和零售业		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			
住宿和餐饮业		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金融业		0			
房地产业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教育		0			
卫生和社会服务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国际组织		0			

填表说明：

- 1.表中统计数据口径为各自然月发生数据，请于次月5日前上月发生数据报送给市财政局。
- 2.年度发放额和年度发放笔数为累计变量数据。
- 3.月末未解除还款责任贷款额和月末未解除还款责任笔数为自然月截至最后一日实际存里余额和存里笔数。
- 4.不良贷款金额统计口径为已发生代偿的贷款额+逾期贷款额的总数；不良贷款笔数统计口径与其对应。
- 5.普通个贷、个人涉农统计单位为人数，小微企业统计单位为户数。
- 6.“十三、创业者/小微企业从事行业类别”中的农、林、牧、渔业，普通个贷和小微企业无需区分种植业和其他。执行辽财金 255 号文件政策的个人涉农贷款，需统计从事种植业涉农贷款和其他涉农贷款的人数。
- 7.各大项首行填写的数据为合计数据，合计列应保证横向数据合计及竖向数据合计一致。

辽宁省（沈阳市） 年 月创业担保贴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 贴息情况	合计	农业	服务业										工业		高校 毕业生	
			餐饮住宿业		零售、批发业		文化旅游业		交通运输业		其他服务		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贴息申请者		个人 涉农	小微 企业	个体工商 户经营者	小微 企业	个体工商 户经营者	小微 企业	个体工商 户经营者	小微 企业	个体工商 户经营者	小微 企业	个体工商 户经营者	小微 企业	个体工商 户经营者		
今年以来至当月末 新发放贷款金额																
今年以来至当月末 新发放贷款户数																
今年以来至当月末 新发放贷款预计贴 息金额																
截至当月末贷款存 里金额																
截至当月末贷款存 里户数																
截至月末贷款存里 当年预计贴息金额																

____区、县（市）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财政部门（公章）：

单位：万元、笔

贷款及贴息情况	金额
一、____年贷款发放情况	
1、____年贷款发放额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额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2、截至____年末贷款余额	
其中：个人贷款年末余额	
小微企业贷款年末余额	
二、____年资金情况	
1、各级财政安排资金	
中央财政安排资金	
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区县财政安排资金	
2、应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省级财政承担金额	
市级财政承担金额	
县区财政承担金额	
3、实际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省级财政承担金额	
市级财政承担金额	
县区财政承担金额	

经办人签字：

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评价表
(年度)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当地财政部门		沈阳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						
		市级及以下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打分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20	按省财政厅下达绩效目标分配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任务目标(最高得20分)。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笔数	5	按省财政厅下达绩效目标分配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任务目标(最高得5分)。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10	≥90%			超过90%得10分,低于90%,按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90%*10计算得分。
			资金足额拨付率	30	100%			资金足额拨付率/100%*30。
			创业担保贷款合规发放率	15	100%			发现上年度违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不得分。
		成本指标	分项成本	创业担保贷款利息上限	5	≤LPR+50BP _s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取消反担保政策	15	严格落实			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取消反担保政策得15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年末创业担保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笔

项目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新发放贷款笔数	新发放贷款金额	年月均余额	年末贷款笔数	年末贷款余额	新发放贷款笔数	新发放贷款金额	年月均余额	年末贷款笔数	年末贷款余额
年末合计	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担保基金____年末余额											

备注：月均余额=各月末数据的和/1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流程

一、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验

经办银行在贴息申报月 7 日内，填写《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质认定数据核查表》（附件 5-1），报送至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日内对申报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数据进行资质认定核验，并将结果反馈经办银行。

二、区、县（市）财政部门受理贴息申请

经办银行应根据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质认定数据核查表》计算贴息，在贴息申报月 20 日前向各区、县（市）财政部门报送贴息申请要件，财政部门负责对经办银行报送的贴息申请相关要件进行审核确认。

贴息要件：借款合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贴息报表材料（附件 5-2 至附件 5-6）、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证明材料（担保基金担保除外）。

三、区、县（市）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

区、县（市）财政部门应在收到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申请 1 个

月内，根据复核结果拨付贴息资金并报市级财政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沈阳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区县相关部门填报）》（附件 5-7）。

四、经办银行向市级财政部门报送贴息情况备案

各区、县（市）贴息审核部门将同级财政部门复核的贴息申请结果反馈各经办银行确认，各经办银行将各区县贴息情况形成明细表，盖章后报市级财政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沈阳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银行填报）》（附件 5-8）

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质认定数据核查表（小微企业）

（ 年 季度）

经办银行（公章）：

区县人社部门（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到期 时间	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月)	是否由区县人社部门 办理资质认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是否由区县人社部门办理资质认定”列由人社部门核查后补充填写，填写“是”或“否”。

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质认定数据核查表（个人）

（ 年 季度）

经办银行（公章）：

区县人社部门（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到期 时间	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月)	是否由区县 人社部门办 理资质认定	备注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是否由区县人社部门办理资质认定”列由人社部门核查后补充填写，填写“是”或“否”。

关于_____银行对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数据的确认函

_____区、县（市）财政局：

_____银行(填写经办银行名称)提出的()年第()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涉及贷款合计()笔、金额合计()万元。其中：1)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笔、金额()万元；2)普通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笔、金额()万元；3)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笔、()万元。经复核，贷款发放合规、数据准确无误，现予以确认。

(经办银行上级省分行盖章)

20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汇总表（普通个人贷款）

单位：元

经办银行名称：

申请计息期间：	至		
申请贴息贷款笔数合计：		申请贴息贷款金额合计：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合计：	小写		
	大写		
其中：中央财政分担贴息金额小计		省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小计	
市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小计		县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小计	
其中：1）执行财金〔2020〕21号政策			
申请贴息贷款笔数：		申请贴息贷款金额：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省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市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县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2）执行财金〔2023〕75号政策			
申请贴息贷款笔数：		申请贴息贷款金额：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省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市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县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本经办银行郑重承诺：			
1.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规定的利率审核放贷，依法合规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			
2.上述填报的各项数据准确无误，本机构对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3.上述填报内容如有不实或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等手段骗取贴息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银行经办人签字：	经办银行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贴息资金审核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经办银行填报，区、县（市）贴息资金审核部门、财政部门、经办银行各留存一份。

附件 5-3-2

经办银行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汇总表（个人涉农贷款）

中央30%、省37.5%、市县32.5%

单位：元

经办银行名称：

申请计息期间：	至		
申请贴息贷款笔数合计：		申请贴息贷款金额合计：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合计：	小写		
	大写		
其中：中央财政分担贴息金额小计		省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小计	
市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小计		县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小计	
其中：1）执行财金（2020）21号政策			
申请贴息贷款笔数：		申请贴息贷款金额：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省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市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县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2）执行财金（2023）75号政策			
申请贴息贷款笔数：		申请贴息贷款金额：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省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市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县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p>本经办银行郑重承诺：</p> <p>1.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规定的利率审核放贷，依法依规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p> <p>2.上述填报的各项数据准确无误，本机构对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p> <p>3.上述填报内容如有不实或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等手段骗取贴息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经办银行经办人签字：		经办银行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贴息资金审核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经办银行填报，区、县（市）贴息资金审核部门、财政部门、经办银行各留存一份。

经办银行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汇总表

单位：元

经办银行名称：

申请计息期间：	至		
申请贷款笔数		申请贷款金额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合计	小写：		
	大写：		
其中：中央财政分担贴息金额小计		省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小计	
市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小计		县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小计	
其中：1) 符合国家政策的小微企业贷款			
申请贴息贷款笔数：		申请贴息贷款金额：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省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市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县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2) 符合省自主政策的小微企业贷款			
申请贴息贷款笔数：		申请贴息贷款金额：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			
其中：省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市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p>本经办银行郑重承诺：1. 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规定的利率审核放贷，依法合规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2. 上述填报的各项数据准确无误，本机构对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3. 上述填报内容如有不实或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等手段骗取贴息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经办银行经办人签字：	经办银行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贴息资金审核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经办银行填报，区、县(市)贴息资金审核部门、财政部门、经办银行各留存一份。

经办银行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普通个人贷款）

（ 年 季度）

经办银行（公章）：

县、区（市）贴息资金审核部门（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金额(元)	贷款到期时间	贷款余额(元)	贷款期限(月)	贷款日1p利率%	实际贷款利率%	贴息利率%	计息天数	应计利息(元)	贴息资金合计					联系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贴息 分担部分	省级贴息 分担部分	市级贴息 分担部分	县级贴息 分担部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经办银行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办银行负责人签字：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附件 5-5-2

经办银行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个人涉农贷款） 中央30%、省37.5%、市县32.5%

（ 年 季度）

经办银行（公章）：

县、区（市）贴息资金审核部门（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时间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贷款日1%利率	实际贷款利率%	贴息利率%	计息天数	应计利息	贴息资金合计					联系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贴息部分	省级财政贴息部分	市级财政贴息部分	县级财政贴息部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经办银行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办银行负责人签字：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附件5-6

经办银行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

(年 季度)

经办银行(公章):

区、县(市)贴息资金审核部门(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	贷款实际到账时间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时间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月)	贷款日利率(‰)	实际贷款利率(1年期)	贴息利率%	计息天数	应计利息(元)	贴息资金合计(元)					贷款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分担部分	省财政分担部分	市财政分担部分	县财政分担部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经办银行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办银行负责人签字: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__区、县(市)__年__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个人涉农)

区、县(市)财政部门盖章:

单位:元、笔

序号	经办银行	支行	贷款金额 (万元)	笔数	总计(元)	中央财政 (元)	省级财政 (元)	市级财政 (元)	区级财政 (元)
1	xx银行	xx支行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__区、县(市)__年__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个人非涉农)

区、县(市)财政部门盖章:

单位:元、笔

序号	银行	支行	贷款金额 (万元)	笔数	总计(元)	中央财政 (元)	省级财政 (元)	市级财政 (元)	区级财政 (元)
1	xx银行	xx支行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附件 5-7-3

____区、县（市）____年____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小微企业）

区、县（市）财政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元、笔

序号	经办银行	支行	贷款金额 (万元)	笔数	总计 (元)	中央财政 (元)	省级财政 (元)	市级财政 (元)	区级财政 (元)
1	xx银行	xx支行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件 5-7-4

____区、县（市）____年__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

____区、县（市）财政部门盖章：

贷款类别	贷款金额 (万元)	笔数	总计 (元)	中央财政 (元)	省级财政 (元)	市级财政 (元)	区级财政 (元)
小微企业							
涉农							
非涉农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件 5-8-1

沈阳市__年__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个人涉农贷款）

填报单位：xxxxx银行

序号	地区	贷款金额 (万元)	笔数	总计 (元)	中央财政 (元)	省级财政 (元)	市级财政 (元)	区级财政 (元)
1	和平							
2	沈河							
3	大东							
4	皇姑							
5	铁西							
6	于洪							
7	浑南							
8	沈北							
9	苏家屯							
10	经开							
11	新民							
12	辽中							
13	康平							
14	法库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件 5-8-2

沈阳市__年__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个人非涉农贷款）

填报单位：__xxxx__ 银行

序号	地区	贷款金额 (万元)	笔数	总计 (元)	中央财政 (元)	省级财政 (元)	市级财政 (元)	区级财政 (元)
1	和平							
2	沈河							
3	大东							
4	皇姑							
5	铁西							
6	于洪							
7	浑南							
8	沈北							
9	苏家屯							
10	经开							
11	新民							
12	辽中							
13	康平							
14	法库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件 5-8-3

沈阳市__年__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小微企业贷款）

填报单位：__XXXX__ 银行

序号	地区	贷款金额 (万元)	笔数	总计 (元)	中央财政 (元)	省级财政 (元)	市级财政 (元)	区级财政 (元)
1	和平							
2	沈河							
3	大东							
4	皇姑							
5	铁西							
6	于洪							
7	浑南							
8	沈北							
9	苏家屯							
10	经开							
11	新民							
12	辽中							
13	康平							
14	法库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创业担保贷款代偿与坏账核销流程

一、代偿

(一) 申请。当借款人发生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担保)逾期且贷款逾期满 90 天仍未收回的,经办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向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和发放贷款贴息的区、县(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与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统称“代偿部门”)出具《沈阳市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申请书》(附件 6-1),同时提供该笔业务逾期满 90 天以上的证明材料(包括:借款借据、还款卡账户流水等)。

(二) 启动程序。代偿部门在收到《沈阳市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申请书》后,启动代偿程序。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从担保基金账户向银行指定账户拨付代偿资金;区财政按照本地区财务资金管理制度拨付代偿资金。经办银行出具划拨业务回单。

二、代偿后追偿

创业担保贷款发生代偿后,经办银行应积极制定追偿措施并实施追偿。追偿措施包括:督促借款人制定还款计划,尽快收回贷款;依法处置贷款抵押(质押)物;协调人民银行对失信借款人登入征信系统;依法提起诉讼。

创业担保贷款发生代偿后,代偿部门委托经办银行对贷款进行追缴。追缴措施包括:

(一) 下达催收通知书。经办银行向借款人送达《贷款本息还款通知书》，督促借款人或股东制定还款计划，尽快收回贷款；

(二) 依法处置贷款抵押物；

(三) 协调人民银行对失信借款人登入征信系统；

(四) 依法提起诉讼。代偿部门委托经办银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依法处置借款人提供的追加抵押物。在此期间清收回的资金扣除债务追偿相关费用后，按照风险承担比例偿还代偿部门和银行债权，溢价部分用于补回借款人。

三、核销坏账

代偿发生后，经办银行每半年向代偿部门报告追偿进度，每年末报告担保基金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

(一) 市级

1. 两年内仍未全部追偿的，由经办银行在第三年的1月31日前填写《创业担保贷款坏账核销统计表》（附件6-2），报请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核销坏账。

2.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集体审议后备案。

(二) 区级

区财政按照本地区财政规定与经办银行协商确定。

附件：1. 沈阳市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申请书

2. 创业担保贷款坏账核销统计表

沈阳市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申请书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xx 区、县（市）财政局：

户名 _____，贷款金额 _____，
贷款余额 _____，借据开始日 _____，
借据到期日 _____，借据号 _____。

该笔创业担保贷款现已逾期满 90 天，经我行催收仍未归还，
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执行该笔贷款业务的代偿操作，代偿金
额 _____（元）。

当否，请批示。

XX 银行

年 月 日

附件 6-2

创业担保贷款坏账核销统计表

银行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应还款时间	逾期时间（月）	核销金额	备注